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二十四)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7
第二章	基本任务	47
第三章	统计机构及职责	49
第四章	统计人员职责	54
第五章	统计管理	56
第六章	业务统计报表	58
第七章	报表管理	61
第八章	附 则	70
第一章	总 则	72
第二章	统计管理	73
第三章	报表管理	76
第四章	主要统计指标及统计报表解释	82
第五章	附 则	112
第一章	总 则	144
第二章	人员管理	146
第三章	业务管理	151
第四章	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	15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54
第六章	附 则	15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主要指标和名词解释

一、计划管理类

1. 基本建设：凡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新建、改建、恢复工程及之连带的工作为基本建设。

2. 基本建设计划体系：指由互相联系、互相协调的各种基本建设计划组成的总体。主要分类方法有：

（1）按编制时间划分，有长期计划、中期计划和年度计划；

（2）按编制范围划分，有国家计划、地方计划、部门计划和企业（项目）计划；

（3）按性质划分，有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

（4）按内容划分，有投资计划、项目计划、新增生产能力计划和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3.基本建设指令性计划：指国家对基本建设的主要经济活动以结合形式下达的必须执行的计划，它是国家对基本建设实行计划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

4.基本建设指导性计划：是国家对基本建设实行计划管理的另一种形式，它不具有强制性，而只起引导作用。根据国务院转批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国家对于大量的一般经济活动实行指导性计划。

5.基本建设计划指标：是基本建设任务的具体化，是它的数量和质量的综合体现，通常由名称和数值组成。按照不同的表现内容，基本建设计划指标分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两种。按照不同的表现形式，基本建设计划指标，分为实物指标和价值指标两种。

6.基本建设实物指标：指用重量、体积、面积、长度等实物计量单位表现使用价值的指标。在实物和

价值两种不同形式的指标中，一般都是先制定实物指标，然后再制定价值指标。

7. 基本建设价值指标：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指标。它综合地表示各部门、各企业的经济活动成果，如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单位工程造价工程预算成本等。因价值指标比较抽象，一般都要与实物指标结合运用。价值指标又分为按现行价格计算和按预算价格计算两种。

8. 基本建设数量指标：指反映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速度以及各种工作量大小的指标，如基本建设投资额、新增生产能力、建筑安装工作量等。一般地说，数量指标大都是绝对数指标。

9. 基本建设质量指标：指反映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人力、物力、财务等资源的利用情况和经济活动情况的指标，如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工程造价、节约使

用原材料等。一般地说，质量指标大都是相对数或平均数指标。

10. 基本建设总规模：指计划内国家安排用于基本建设方面的全部投资。包括国家预算内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利用外资，国内银行贷款，部门、地方的自筹投资以及各种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

11. 基本建设投资额：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基本建设工作量，是以反映计划期内基本建设规模、速度和比例关系的综合性指标。

12. 全部计划投资额：指基本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全部建成所需的投资额，它以批准的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初步设计所附总概算为依据。

13. 本年计划投资额：指上级主管机关正式批准下达的当年基本建设计划投资额，也就是当年计划完

成的工作量。包括上年计划安排应完未完，需结转到本年继续完成的结转投资。

14. 应完未完基本建设投资：指按上级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应当在本年完成但实际上没有完成的投资额。通过这个指标，可以提示跨年度工程需要结转到第二年的工程量。这是编制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所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

15. 新开工系数：指在本期施工项目中，本期新开工项目所占比重，计算公式为：

$$\text{新开工系数} = \frac{\text{本期新开工项目个数}}{\text{本期施工项目个数}} \times 100\%$$

严格控制新开工系数，是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压缩在建规模、提高投资效益的重要措施之一。

16. 基本建设布局：是国家调整和改善现有生产力分布的主要途径和手段，是国民经济长远规划的重

要组成部分。

基本建设布局，就宏观而言，是指基本建设投资在全国地区之间的分配与组合；就微观而言，是指每个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地点和地址的选择。

二、项目管理类

1. 计划内项目：指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项目，包括根据国家计划的规定，由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充列入计划的建设项目。

2. 计划外项目：凡是未经计划部门审批，应该纳入而未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都属于计划外项目。

3. 拨改贷项目：指经国务院批准，从 1979 年起，将原来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改由建设银行试行贷款办法的基本建设项目，这种由拨款改为贷款、由无偿

使用投资改为有偿使用投资的基建项目，简称拨改贷项目。

4.新建项目：凡原无基础“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设的项目为新建性质的项目。

5.改建项目：凡就原有规模加以扩大或改建的项目，为改建性质的项目。

6.恢复项目：凡因原有建设遭受破坏不能使用，就原有基础及原有规模加以恢复者为恢复性质的项目。

7.迁建项目：是指为改变生产力布局或由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企业。在搬迁中，无论其建设规模是维持原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统计。

8. 单项工程：是基本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般是指具有独立设计文件的、建设以后可以单独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工程。一个建设项目有时包括几个或更多的单项工程，但也可能只有一个单项工程。在这种情况下，单项工程也等于是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往往由若干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单位工程组成，是体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基础。

9. 单位工程：单项工程中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单位工程是单项工程的组成部分。通常按照不同性质的工程内容，根据组织施工和编制工程预算的要求，将一个单项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单位工程。如工业建设中一个车间是一个单项工程，车间的厂房建筑是一个单位工程，车间的设备安装又是一个单位工程。在民用建设中，一般以一栋房屋作为一个单位工程，如宿舍工程是一个单项工程，每栋宿舍楼是一个单位工程。

10. 主体工程：相对于配套工程而言。有两种含义，就一个建设项目来说，是指安装生产设备，生产主要产品，决定生产能力，发挥主要经济效益的单项工程；就一个单项工程说，主体工程是指单项工程的结构，即通常所称的骨架工程，如房屋的基础、梁、柱、承重墙、屋顶等。

11. 配套工程：相对于主体工程而言。有两种含义，就一个建设项目说，是指为主体工程服务，配合主体工程发挥效益所必不可少的附属、辅助车间和为生产、生活服务的单项工程及公共设施；就一个单项工程说，配套工程是指水、暖、电、卫、道路等工程。

三、费用管理类

1. 以拨作支：指建设单位由建设银行的拨款户中一次或数次将建设资金拨出，转存到工程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开立存款户使用，以摆脱建设银行的监督。

建设银行应注意防止这种以拨作支的拨款形式，加强基本建设的拨款监督。

2. 待摊费用：指已经支付或已经发生的一些应由本月和以后月份工程（或生产）分别负担的各项费用。如一项发生的数额较大的施工机械的搬运、安装、试车和拆卸费，一项大量领用的低值易耗品等。

3. 预提费用：指预先已经提存并计入当月或以前月份工程（或产品），但尚未实际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租入固定资产的大修理费，预提取职工探亲假工资等。

4. 基本建设收入：指在基本建设，地质勘探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副产品收入和进行负荷试车的纯收入。国家规定，基本建设收入实行分成办法，40%留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使用，60%按投资隶属关系分别上交财政。

5. 变价收入：指建设单位库存积压的材料与设备，通过销售方式调给其他单位或本企业的生产部门而收入的价款。在销售中有时由于物质的变质、残损或属于淘汰产品等原因，需要削价甚至以废品处理的，其收回的资金也属于“变价收入”。

四、设计类

1. 总布置图：又称“总平面图”。指按一定比例绘制的，表示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物方位、间距，以及道路网、绿化、竖向布置和基地邻界等情况的图纸。图上一般绘有指北针，有的还绘有风玫瑰图。

2. 建筑面积：为了正确计算建筑面积，统一建筑面积的计算方法，现行制度规定：

（1）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按一层计算，其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如带有部分楼层者，亦应计算建筑

面积。

(2) 多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其底层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3) 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地下指挥部等及相应出入口的建筑面积,按其上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4) 用深基础做地下架空层加以利用,层高超过2.2米的,按架空层外围水平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5) 坡地建筑用吊脚做架空层加以利用,层高超过2.2米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 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回廊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7) 图书馆的书库按书架层计算建筑面积。

(8) 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等均按建筑物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9) 舞台灯光控制室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乘以实际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10) 建筑物内的技术层，层高超过 2.2 米的，应计算建筑面积。

(11) 有柱雨篷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的雨篷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2) 有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单排柱、独立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3) 突出层面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4) 突出墙外的门斗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5) 封闭式阳台、挑廊，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

算建筑面积；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6）建筑物外有顶盖和柱的走廊、檐廊，按柱的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圆柱的走廊、檐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7）两个建筑物间有顶盖的架空通廊，按通廊的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顶盖的架空通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8）室外楼梯作为主要通道和用于疏通的，均按每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楼内有楼梯的，室外楼梯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9）跨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高架单层建筑物，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者按多层计算。

（20）旧有房屋改、扩建，增加一层或几层的只计算增加的面积。属于拆除重建、迁建的应统计全部建筑面积，不扣除原有面积。

(21) 各部门参加统建的房屋，其建筑面积由房屋经营开发部门负责统计，参加统建的单位不再统计。

3. 房屋施工面积：是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各种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停建在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

施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为对象进行计算，即一栋房屋已进行施工，即以整栋房的建筑面积计算施工面积；多层房屋不论在哪一层施工，都以各层的总面积计算施工面积。施工面积统计有自年初累计施工面积、本年施工面积和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累计施工面积三个指标，分别反映不同时期的房屋建筑规模。

(1) 自年初累计施工面积：是指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自1月1日至报告期（月）末施工的各栋建筑面积之和。